

客户信息

国际调解 —— 探讨新冠大流行和新加坡公约如何鼓励企业以调解的方式解决商业纠纷

王馨仪 与 张文伟

2020年6月11日

序语

目前，不少法律界人士正探讨采用调解，替代传统的法律诉讼，解决商业纠纷。调解常被称赞为一种即经济又快捷的争议解决方案。虽然如此，调解（尤其时国际调解）并非企业的首选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次信息，我们将探讨新冠大流行和《新加坡调解公约》（简称《新加坡公约》）能如何鼓励企业选择国际调解为纠纷解决的首选方式。

双重推动因素

最近的新冠大流行削减了不少企业给予法律部的预算。之前，企业内部法律顾问或许会选择通过法庭诉讼或仲裁程序解决商业纠纷。如今，企业内部法律顾问也许会比较谨慎，对于选择程序上较复杂、时间上较冗长、及经济上较昂贵的纠纷解决方式也许会三思。相反，调解程序简单、时间简短、及经济低廉。短期内，应该较受欢迎。

《新加坡公约》的创立是为促进国际贸易，并推动调解成为解决商业纠纷的有效替代方法。该公约将从2020年9月12日生效。目前，新加坡、斐济、卡塔尔、及沙特阿拉伯，已经批准了《新加坡公约》。相信不久后，其他国家也会陆续批准该公约。在那之前，国际企业（尤其是在新加坡和中东有资产的企业）可以考虑通过国际调解的方式解决商业纠纷。

通过国际调解的方式解决商业纠纷

虽然说调解的过程非常简单，但欲通过调解的方式解决国际商业纠纷，却加了一层难度。最关键的问题是，如果调解成功，调解协议书能不能在其他国家执行？

《新加坡公约》回答了这个问题。根据该公约，欲在他国执行调解协议书，必须符合下面的条件：

- 被调解的案件涉及商业纠纷；
- 商业纠纷属于国际化的商业纠纷（比如，双方的营业地在不同的国家或双方的营业地与合同该履行的义务处在不同的国家）；及

- 调解协议书必须以书面形式记录，并包括双方当事人（或当事人律师）签名还有调解员的签名。

符合以上条件之后，缔约国的法庭如果想拒绝执行调解协议书，只可以凭调解程序出现问题或调解协议书书面上出现问题的因素拒绝执行。比如，调解员不公正或调解员没依据标准调解流程主持调解过程。再比如，调解协议书没撰好或上下矛盾。

结语

调解在国际上越来越受欢迎。欲通过调解方式解决商业纠纷，国际企业应该确保符合以上条件。否则，如果调解成功但调解协议书不能在调解地境外执行，那等于功亏一篑。

我所律师身为专业纠纷解决律师，经常协助企业处理本地和国际的商业纠纷。我们致力于以具竞争性的报价提供最高素质的法律服务。欲知我所能如何协助您，请联络我所的任何一位成员。

王馨仪



sinyee.ong@sjlaw.com.sg

65 6694 7281 | 65 9148 5059

张文伟



stephen.cheong@sjlaw.com.sg

65 6694 7281 | 65 9818 3359